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中事后 监管办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1年3月24日



广元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，规范事中事后的监管联动机制，明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流程和日常监管流程，细化抽查内容，分阶段进行评估检查，形成执法有据、过程有序、措施有效、处罚有力的监管体系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活动。

二、监督检查对象

广元市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；已经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的单位。

三、监督检查内容

1. 是否存在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。
2. 是否存在运输车辆无证运输或不按批准线路、时间等规定运输的行为，是否做到一车一证，并随车携带。
3. 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沿途撒漏。
4. 是否存在伪造、改造、出借许可证的行为。
5. 施工和消纳场地出入口是否硬化，是否配备车辆冲洗设

备，是否有污染路面的行为。

6.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。

四、监督检查方式

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检查方式，对已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的单位进行抽查，每年不少于2次。

五、监督检查措施

1. 管辖大队及时了解被检查人办理许可证内容，并将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的单位进行备案。

2. 检查运输车辆许可证办理情况，车辆密闭化情况；责令被检查人严格按照处置核准许可证内容进行处置。

3. 认真组织开展好检查和督查工作，确保各项程序有针对性和实效性；对群众的投诉举报，要做到有报必查、每查必果。

六、检查结果处理

对不符合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。

